

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区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工程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2]15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城建兴悦置地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大兴区黄村镇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38108m²

2.3 计划投资总额1595(万元)

2.4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102日历天

2.5 本工程招标范围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区项目安置房DX00-0207-1933、DX00-0207-1934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景观绿化施工图纸中除红线内车行路外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登高面铺装、主入口大门门头、围栏围墙(含出入口)、园路广场、园林小品、绿化、给排水、照明工程、景观小品结构工程等。

2.6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3 具有近年内至少有一个类似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业绩;(业绩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自行录入的业绩等信息为准。)(如需要)

3.4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5 申请人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



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7 分标段的招标项目最多允许中标标段的数量要求：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工程划分标段中的 2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标段要求：若投标人各标段投入不同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生产资源的，分别对两个标段投标，可以不限制中标标段的数量。若投标人各标段投入相同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生产资源的，分别对两个标段投标，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同时放弃其他标段中标资格。主要生产资源指：项目负责人、工程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3.8 本工程 不是 政府采购项目。

3.9 其他要求：/

4. 信誉要求

申请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相关名单。

其他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方可于 2026年04月09日16时00分 至 2026年04月14日16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年04月20日10时00分，申请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回执。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 /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建兴悦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
6号楼3层306室
联 系 人：马工
电 话：010-82837689-810
电子邮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8号楼908-909室
联 系 人：罗潇、庄雪征、殷燕萍
电 话：15901061821/85865225
电 子 邮 件：314252353@qq.com

日期：2026年04月09日

